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是一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教育厅主管、省财政厅协管的全日制财经类本科院校，现有 2 个校区，占地 760 亩主校区地处湖南湘江新区，位于岳麓山下、湘江之滨、梅溪湖畔，雷锋校区位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雷锋街道。学校是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高校、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单位、“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先进单位”和“湖南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学校源于 1933 年 5 月由熊崇煦、陈家瓚、李肖聃、王季范等著名教育家、经济学家创办的“厚生会计讲习所”，是民国时期湖南办学历史较早的私立中等会计专业学校，因对财政会计人才的培养输出而誉满天下。学校经历了“厚生会计讲习所”“私立厚生会计补习学校”“湖南厚生会计学校”“湖南省财政学校”“湖南省财政贸易干部学校”“湖南省财贸学校”“湖南省财政会计学校”“湖南省财会学校”“湖南财经专科学校”“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等校名的变革。1985 年，升格为湖南财经专科学校；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校名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8 年 8 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0 年 7 月，进入湖南省本科一批录取；2021 年 8 月，获评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4 年，学校被列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金融、会计和国际商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办学理念，总体定位目标为以财经教育为特色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发展定位为财经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一流大学；办学层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开展留学生教育，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

学校设有会计学院、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等 17 个二级院所；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学科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理学、教育学 7 大门类；开设有 51 个本科专业，以财经类专业为主，其他专业也突出财经特色，其中，6 个专业（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政学）获批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1 个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电子信息工程、税收学、行政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国际商务、金融数学、网络与新媒体）获批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构建基于“正德厚生”文化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和“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要求，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基础扎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较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2019 年起实施“三学期”制；设有“厚生实验班”，选取优势特色专业采取“1+N”办学培养模式和校内外双导师制，在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实验，着力培养拔尖创新型卓越人才。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1、纪检监察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党政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党校、宣传部、统战部、发展规划处、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后勤处、基建处、离退休工作处。

3、群团组织：校团委、校工会。

4、教学科研机构：会计学院、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工程管理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大数据与统计学院、厚生国际教育学院、雷锋书院、经济地理学院（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与人工智能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5、教辅机构：学报编辑部、实验教学与网络技术中心、图书馆、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本级，无其他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2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26,728.33	五、教育支出	18	64,574.45
六、经营收入	6	5,180.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124.9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0,174.81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346.99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72,143.2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5,09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6,259.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3,582.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374.81
总计	13	75,725.34	总计	26	75,725.3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2,143.27	30,059.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00	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71,341.23	29,257.88		26,728.33	5,180.20		10,174.8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0.00	4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16.00	16.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79.40	79.4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8.00	8.00					
2069901	科技奖励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	3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64	28.6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1.00	421.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090.79	31,998.56	27,912.03		5,180.2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0		39.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4,506.23	31,998.56	27,327.46		5,180.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22		68.2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8.73		38.7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08		0.08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79.40		79.4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74		6.7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46.99		34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2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4.40	4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8,750.83	28,750.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124.95	124.95		
	7			21				
	8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346.99	346.99		
本年收入合计	9	30,059.9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267.18	29,267.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582.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374.81	4,374.81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582.08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3,642.00	总计	28	33,642.00	33,612.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267.18	17,518.43	11,748.7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0		39.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8,682.61	17,518.43	11,164.1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68.22		68.2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38.73		38.7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08		0.08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79.40		79.4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74		6.7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46.99		34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5.00	30201	办公费	9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122.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53	30203	咨询费	0.5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8.10	30204	手续费	0.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088.25	30205	水费	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2.66	30206	电费	599.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1	30211	差旅费	112.6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3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5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5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8			
人员经费合计		16,187.25	公用经费合计					1,33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0				3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 公益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75,72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87.74 万元，增长 20.13%，主要是因为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2,143.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59.92 万元，占 41.67%；事业收入 26,728.33 万元，占 37.05%；经营收入 5,180.20 万元，占 7.18%；其他收入 10,174.82 万元，占 14.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09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98.56 万元，占 49.16%；项目支出 27,912.03 万元，占 42.88%；经营支出 5,180.20 万元，占 7.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64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04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专项资金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267.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70 万元，降低 2.44%，主要是因为学校加强支出管理，部分专项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267.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40 万元，占 0.15%；教育（类）支出 28,750.83 万元，占 98.24%；科学技术支出 124.95 万元，占 0.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6.99 万元，占 1.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64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26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专项拨款，已用于学校事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上一年度的专项拨款结转，已用于学校事务支出。

3.教育支出-普通教育-高等教育

年初预算为 23,39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经常性拨款清算资金；二是年初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没有安排当年度“十四五”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需在年中统一下拨。

4.教育支出-普通教育-其他教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的各项专项资金，已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各项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事业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科学条件与服务-其他科学条件与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上一年度结转的科研经费，已用于科研事业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社科基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各项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事业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其他社科基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各项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事业支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6.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的专项资金，已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18.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87.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331.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学校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会议费 45.38 万元，用于召开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毛泽东思想论坛等会议，人数 598 人。第二十七次全国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主要是围绕消费领域的新现象、新趋势及新挑战进行深入剖析与前

瞻探讨，促进学术与市场需求之间的深度融合与互动，为我国消费经济学科发展注入新活力；毛泽东思想论坛主要内容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毛泽东思想研究，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59.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1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06.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0.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7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99.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8.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辆，均属于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用途的车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8 个，共涉及资金 23,993.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资金 12,487.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的 42.67%。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75,725.34 万元，执行数 65,09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5%，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2024 年，学校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履职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聚焦党建引领，深化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垂范，全年上党课 30 余次，以上率下感悟思想伟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64 个基层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优化“两优一先”评选标准和模式，创新开展“七一”表彰活动，组建“党员先锋队”；发挥高校优势成立乡村振兴博士工作站，开发 30 门“新农人”课程，整合财经资源，利用厚生公益基金和校友资源筹集资金 500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 坚守立德树人，培育造就时代新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讲授“思政大课”68 场次；举办“正德讲堂”“厚生讲坛”“美育大课堂”“雷锋论坛”22 场次。以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做好“加减乘除”四篇文章，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以赛促改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会计学院教师荣获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全校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奖项 10 余项。开设“第三学期”，从全国知名高校邀请 65 名经管学科权威专家学者来校授课，学生选课 8364 人次。毕业生就业率连续 4 年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硕士研究生录取率不断提升。

3. 坚持人才强校，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问题为导向，构建师德师风建设引领、激励、考评、培育、协同“五位一体”长效机制。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年招聘教职员工 178 人，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 68 人，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 19 人。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引进“双师型”实践教师 213 人，校内认定“双师型”教师 394 人。

4. 对接社会需求，强化科研创新能力。全校上下锚定目标、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决战申硕攻坚战，学校被列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全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 项，年度项目立项数居全国学院层次高校第 3 位，全省高校第 9 位；立项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3 项。立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24 项。数智财经现代产业学院、科技金融研究院等平台聚力服务湖南数字产业发展，《规范村社聘用队伍 优化财政供养结构》等智库成果获《湖南智库》等刊物刊载。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 项。

5. 提升治理成效，全面推进内涵建设。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专题研究意识形态有关工作 28 次。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600 余篇，坚决守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积极传递正能量，弘扬向上校园文化。以经济责任审计为契机，修订完善制度 100 余项，规范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对外交流渠道，举办“校友回湘”专场招聘会，150 家校友企业用人需求达 6300 余人。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对 7 栋学生公寓进行提质改造，增加床位

2402 个。多举措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助入新动力。

接下来，学校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努力：一是拓宽筹资渠道，增强发展动能。拓宽办学资金渠道，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校企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对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全面提升绩效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对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和适度倾斜，对评价中发现实施缓慢、效益不高的项目原则上压减或者调整预算，切实提高资金的分配效益。

2. 完善资金全过程管理机制。针对评价指出的资金管理薄弱环节，如预算执行进度、支出核算准确性等，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强化支出审核与动态监控。2025 年将重点加强项目库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快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加强制度建设与结果应用长效化。根据绩效评价反映的共性问题和管理需求，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同时，建立评价结果与考核问责挂钩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激励约束，持续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

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

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

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是一所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教育厅主管、省财政厅协管的全日制财经类本科院校，现有 2 个校区，占地 760 亩主校区地处湖南湘江新区，位于岳麓山下、湘江之滨、梅溪湖畔，雷锋校区位于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雷锋街道。学校是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高校、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高校，是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单位、“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先进单位”和“湖南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学校源于 1933 年 5 月由熊崇煦、陈家瓚、李肖聃、王季范等著名教育家、经济学家创办的“厚生会计讲习所”，是民国时期湖南办学历史较早的私立中等会计专业学校，因对财政会计人才的培养输出而誉满天下。学校经历了“厚生会计讲习所”“私立厚生会计补习学校”“湖南厚生会计学校”“湖南省财政学校”“湖南省财政贸易干部学校”“湖南省财贸学校”“湖南省财政会计学校”“湖南省财会学校”“湖南财经专科学校”“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等校名的变革。其中，1951 年 10 月，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接办学校，转为公立，更名为

“湖南厚生会计学校”；1979年1月，学校择址新建；1985年，升格为湖南财经专科学校；2010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本科院校，校名为“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18年8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20年7月，进入湖南省本科一批录取；2021年8月，获评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9月，湖南省政府批复的新工（文）科产教融合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2024年，新增为硕士学位授权单位，获批会计、金融、国际商务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办学理念，总体定位目标为以财经教育为特色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发展定位为财经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办学层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大力开展留学生教育，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

学校设有会计学院、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工程管理学院、经济地理学院（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外国语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厚生国际教育学院、雷锋学院等16个二级院所；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学科专业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文学、法学、理学、教育学、艺术学8大门类；开设有50个本科专业，以财经类专业为主，其他专业也突出财经特色，其中，6个专业（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金融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财政学）获批为“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

专业建设点；11 个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英语、电子信息工程、税收学、行政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管理、国际商务、金融数学、网络与新媒体）获批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 5 个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入选湖南省“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建有 1 个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2 个省级创新团队、4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 16 个省（厅）级研究基地。其中，全国地理类权威期刊《经济地理》是 CSSCI、CSCD 来源期刊，在地理学科和经济学科有重要影响，连续 13 年被评为“中国最具国际影响力学术期刊（Top5）”。近 3 年，学校获得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2000 余项，其中，各类国家级基金项目 78 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3 项。与湘潭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培养研究生。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3900 人；联合培养硕、博士研究生 85 人。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英国、法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 40 余所国（境）外知名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友好合作协议，开展多样化对外合作交流。学校开设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本科教育项目 1 个，另有 ACCA、CFA 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各类项目办学成果显著，社会反响良好；招收语言进修和学历教育国际学生。

学校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构建基于“正德厚生”文化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

进”的先进理念和“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要求，加强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基础扎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较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现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54 门；有省级重点建设课程 1 门、省级精品课程 5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2 门。近五年，在校学生获国家级省级各类奖项 600 余项，获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奖励 473 项，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100 项、省级 200 余项，孵化创业项目 56 个，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806 篇。

学校面向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历年来考生报考率、第一志愿录取率、毕业生就业率均名列省内同类院校前茅。致力于服务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将 90%以上招生计划用于招录省内学生，其中文科（历史）类考生招录人数连续六年居全省各院校首位，占湖南公办本科院校历史类在湘招生总计划人数的 10%以上。历届毕业生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多年在全省同层次本科院校中名列前茅。近年学校毕业生省内就业比例超 70%，自建校以来，累计为社会培养了 10 余万名毕业生，活跃在湖南财政、会计、金融、证券等领域，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将始终秉承“正德厚生，经世济用”之校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着力提高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推进内涵式发展和特色发展，强力打造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财经类一流本科

院校致力于早日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财经类大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67.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18.43 万元，项目支出 11,748.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18.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87.2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1,748.7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1.5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3.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84.2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3.70%；资本性支出 4,982.9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2.41%。2024 年度我校项目支出是部门为完成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事业发展目标以及特定业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经费、省级专项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学校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学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学校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准备阶段

（1）财务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有关部署，起草《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启动年度评价工作，分类制定自评项目共性指标及自评表。

（2）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范围，组织实施本部门的自评工作。

2、实施阶段

（1）财务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明确自评工作要求和要点。

（2）各二级单位根据财务处的布置和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收集评价基础材料，选取评价指标，选用评价方法，综合分析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填报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3、总结阶段

（1）各二级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整地向财务处报送本部门自评材料及报告。

（2）财务处会同相关专家对各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及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并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

(3) 财务处、各二级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处对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存档。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破立并举、主动作为、锐意创新，各项事业发展步入快车道。经自评，学校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履职效益明显，提升了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产生了较好地社会效益。《2024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自评得分为 99 分。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1、聚焦党建引领，深化党的全面领导

理论铸魂，筑牢思想根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分层分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学用结合、统筹谋划，通过实地研学、专题辅导、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严格执行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6 次，“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108 篇。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工作，推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研究与学校财经教育有机结合，不断提升理论学习的“厚度”“深度”“准度”。

实干担当，班子凝心聚力。领导班子团结和谐、交流和畅，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全年召开党委会 30 次，校长办公会 27 次，实现议后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解决一批难点堵点问题。领导班子带头垂范，全年上党课 30 余次，以上率下感悟思想伟力；靠前指挥下沉一线、查摆问题，下基层 20 余次，办好民生实事。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发挥集体智慧，加强对外合作，推动“三个角”开发，筹建“湖南创新创业中心”“渔阳墓考古遗址博物馆”，不断彰显学校特色，增强办学综合实力，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强基固本，治理效能提升。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64 个基层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四下基层”、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深化党建工作例会，实行“一月一主题”，聚焦上级要求、部门需求及师生诉求，精准破解工作痛点、难点和卡点，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强化典型示范，优化“两优一先”评选标准和模式，创新开展“七一”表彰活动，组建“党员先锋队”，培树一批关键时刻顶得上、扛得住、做得好，敬业奋斗、情系师生、业绩突出的好党员，营造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服务大局，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四级书记促振兴 三百工程助帮扶”专项行动。加强平台建设，建立了乡村振兴实践、党性锻炼、党建共建及电商助农直播等多个基地，实现共建共赢。发挥高校优势成立乡村振兴博士工作站，开发 30 门“新农人”课程，培养江口村经济管理型致富带头人。整合财

经资源，利用厚生公益基金和校友资源筹集资金 500 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产业发展，启动“百千万”产业发展工程，建立特色产业基地，教职工消费帮扶采购农产品 300 余万元，2024 年江口村集体收入突破 60 万元。

2、坚守立德树人，培育造就时代新人

思政引领，协同育人增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思政+”构建一体化铸魂育人新格局，持续完善“大思政”育人体系。将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以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为依托，用好“家门口”的红色资源，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利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讲授“思政大课”68 场次；举办“正德讲堂”“厚生讲坛”“美育大课堂”“雷锋论坛”22 场次，全面推进“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增强思政“新课”的特色与内涵，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课程，围绕雷锋精神时代化、数智思政等开展深入研究。聚焦第二课堂打造“三课育心、三维铸魂、三员立德”思政教育工作体系，立项建设“红色财经”思政育人基地，着力构建线上线下、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德育体系，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创新驱动，教育改革深化。直面学科专业“同质化”挑战，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以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瞄准“专精特新”四个方向，做好“加减乘除”四篇文章，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依托雷锋书院制改革，构建“书院+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成立正德、厚生、经世、济用四大学馆，以养成教育、通识教育、专业基

基础教育、身心健康教育为核心，突破院系、学科、专业壁垒，促进交叉融合，培育具有雷锋气质的财经新人。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以“人工智能背景下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主题的办学思想大讨论，探讨新时代背景下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方向；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新申报5个专业和8个预备案专业，申请撤销1个专业，超前布局数字经济、国际经贸规则、数字人文等24个专业。坚持以赛促改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会计学院教师荣获教学创新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全校教师获省级教学竞赛奖项10余项。突出五育融合，针对当前大学生心理健康突出问题，探索开展“体育+身心健康教育”模式。3名省领导先后来校实地考察，点名表扬学校办学成绩。办学特色进一步凝练，错位优势进一步彰显。

以生为本，育人成果丰硕。把学生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招生就业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认可。开设“第三学期”，从全国知名高校邀请65名经管学科权威专家学者来校授课，学生选课8364人次；开办“厚生实验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招生方面，录取全日制本科学生6140人，录取专升本新生812人，高考志愿填报人数排名全省第1，录取分数线全线飘红，整体生源质量大幅提升，录取学生中省内学生占比89%，连续6年居全省第1位。就业方面，毕业生就业率连续4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务员国考、省考录用人数均位居湖南省属院校前列，“西部计划”报名数和招募数在全省稳居第2位，硕士研究生录取率不断提升；学生自主创业率连续3年上扬，双创

教育效果显著。学校办学影响力、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攀升。

3、坚持人才强校，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师德铸魂，师风建设强化。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问题为导向，构建师德师风建设引领、激励、考评、培育、协同“五位一体”长效机制。以第40个教师节庆祝活动为契机，开展师德榜样宣传“四个一”活动，深入挖掘推选师德先进典范，在官网、官微、校报等宣传阵地开设师德典型人物专栏，集中宣传先进典型事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弘扬正能量。修订学校《师德考核办法》，以教师“自画像”、教师“群体画像”、学院“组织画像”为画像维度，将“画像”材料作为教师考核、评选、晋升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明确教师的职业道德标准，规范教师行为。

优化结构，干部队伍配强。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性”摆在首位，持续改进干部作风，破解干部队伍结构优化难题。突出工作实绩，树立选人用人鲜明导向。全年提任干部24人，其中年轻干部12人；交流干部23人。创新工作举措，实施优秀年轻干部“墩苗计划”，选派9名优秀青年教师、科级干部到学校机关部门、二级学院跟岗挂职锻炼。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全体中层正职干部赴北京大学开展暑期培训，推动干部培训提质升级。干部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年轻干部储备不够、后备力量薄弱等问题有效改善，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多措并举，师资提质增量。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全年招聘教职员工178人，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博士68人，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 19 人。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引进“双师型”实践教师 213 人，校内认定“双师型”教师 394 人。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专业领军作用，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7 名教师晋级为二级教授。修订和完善各项人事制度，积极争取人社厅和编办支持，畅通职称晋升通道，聘任 10 名教授（5 名省聘、5 名校聘）和 34 名副教授（15 名省聘、19 名校聘）。初步形成一支结构日趋合理、素质日益提高的教师队伍。

4、对接社会需求，强化科研创新能力

聚力攻坚，“申硕”稳起新局。全校上下锚定目标、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对标对表申硕条件，补齐短板弱项，凝练办学特色，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水平科研平台，组建工作专班，以破釜沉舟的决心、砥砺前行的勇气，凝聚全校全员力量，决战申硕攻坚战，学校被列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金融、国际商务、会计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成为省内同批“升本”院校中首家“申硕”成功单位，“三步走”战略迈出坚实的第一步。

协同创新，学科科研增强。紧密对接国家学科专业战略需求和湖南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需要，着重培育和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全年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0 项，年度项目立项数居全国学院层次高校第 3 位，全省高校第 9 位；立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项。立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24 项。教职工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92 篇。

精准发力，成果转化提速。数智财经现代产业学院、科技金融研究院等平台聚力服务湖南数字产业发展，《规范村社聘

用队伍 优化财政供养结构》等智库成果获《湖南智库》等刊物刊载。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项。23名科研人员常驻企业开展产学研工作，18名科研人员在企开展技术服务。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金额1995.63万元。

5、提升治理成效，全面推进内涵建设

守牢阵地，校园安全和谐。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筑牢校园安全稳定屏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风险专题研判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有关工作28次。筹建学校融媒体中心，推进二级单位网站改版升级，全年教育负面舆情数量为零，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600余篇，坚决守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积极传递正能量，弘扬向上校园文化。强化校园安全根基，筑牢安全责任体系，编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关键节点和特护时段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的风险隐患台账，规范人员、车辆入校审核程序。多渠道开展教育宣传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意识，全力构建校园安全长效机制。

质量为先，内部治理优化。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经济责任审计为契机，以质量建设年为抓手，着力破解发展理念、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方面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完善人才评价、教学评价、科研评价机制50余项，形成重质量、重贡献的价值导向。明晰内部管理机构职责边界，修订财务、资产、后勤、网络中心等制度100余项，进一步规范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湖南省政府采购研究中心”在校成立，提出的全周期统筹管理体系在全省得到推广；对“十四五”规

划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 7 位中层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 3 项专项审计，着力破解学校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和能力。

加强协作，资源扩围增效。进一步拓宽对外交流渠道，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助力学校发展。召开校友企业家联盟成立大会，举办“校友回湘”专场招聘会，150 家校友企业用人需求达 6300 余人。争取省人社厅大力支持，年度提供正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5 个、副高级职称评审职数 15 个。经地公司本年度新增项目 43 项。全年派出 3 个代表团赴芬兰、瑞典、法国、西班牙等海外高校考察访问，达成多项合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助入新动力。

心系师生，服务保障落地。优化服务体系，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对 7 栋学生公寓进行提质改造，增加床位 2402 个，改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一基地两中心”条件。18#栋学生公寓和家属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入施工阶段，完成雷锋校区 EPC 项目结算审计工作，推进实验实训楼立项建设。全年采购图书 130 万册，搭建智慧校园门户。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举办了教职工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教职工气排球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营造健康工作、快乐生活氛围。办学条件与软硬件设施不断改善。

6、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夯实责任，廉政建设强化。将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四方责任主体的横向协同协作与纵向压力传导结合起来，构建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机制。

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整治等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开展监督，发现问题 3 个，立案查处 4 人，提出整改建议 4 条，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落实落细。落实省委“未巡先改”工作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抓好贯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和追责问责。

强化监督，作风建设巩固。坚持把党政“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为监督重点，通过加强谈话提醒、强化制度约束等方式，管住管好“关键少数”，引领带动“绝大多数”。开展重大事项监督，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民主集中制、“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提醒；对人事招聘、职称评审、重大考试、重大项目招标、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做深做细日常监督，以“四不两直”方式，围绕师生关心关切的食品安全、评先评优等情况开展明察暗访 10 余次，推动相关单位完成问题整改 6 项。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全年开展“四风”监督检查 6 次，提出整改意见 4 条，驰而不息抓作风，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

树牢导向，“五清校园”深化。扎实推进“五清校园”建设，进一步加强党风政风廉政建设，严纪律肃作风，持续改进党风政风、涵养师德师风、培育校风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常态化提醒，通过明察暗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一校一策”暨深化“以学谋私”问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两带头五整

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问题等专项整治工作，立案3件，党内警告1人、记过处分1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逐渐浓厚崇廉尚洁氛围。

七、下一步努力方向

1. 拓宽办学资金渠道。主动对接，积极争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校企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拓展办学思路，完善激励考核制度，稳定学校可支配收入来源。

2.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开展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工作，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取消或压缩，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实施专项资金“四严”管理，即严控数量、严审内容、严管过程、严考绩效。

3.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库管理，同时，加强对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加强已安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全面提升绩效水平。

4. 加强应用和学习。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使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支付分配相挂钩；注重绩效目标管理的宣传，加强人员的培训，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在学校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部门自评报告质量将纳入学校绩效评估考核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